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 〔2024〕闽狱医减字第17号

罪犯林文闪，男，1989年12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,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（2021）闽0322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文闪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。被告人林文闪退在本院的赃款人民币四万三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，于2022年9月7日调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46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裁定文书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）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文闪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虽有违规，但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方面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2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获考核分191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08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（具体情况：2023年5月29日，因违反内务规范，床头私挂硬纸板，扣1分；2023年6月7日，因违反着装管理规定，在标记牌里藏东西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）。无2021年版“百分考核”周期记载一次性扣20分以上情形。间隔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止，获考核分1607分。

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：判决前，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三千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文闪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文闪减刑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